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为4,439,460份,公司股份相应增加4,439,4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行权由原845,495,032股增加至849,934,49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845,495,032元增加至849,934,492元。根据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捌亿肆仟玖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

5.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5日

6.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其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詹桂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鲁文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独立董事中将出现会计专业人士欠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辞任生效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其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运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无任何公开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王雁女士的辞任报告;

2.詹桂宝先生的辞任报告;

3.鲁文华先生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15楼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182,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磊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杨平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时代出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50,188	99.5008	2,107,003	0.4932	25,18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时代出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4,408	65.4236	2,107,003	34.1680	25,180	0.40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国杰、张鑫、陈家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2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佟秀永先生递交的辞职信。佟秀永先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续,佟秀永先生将继续留任公司销售总监,全面统筹销售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佟秀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9月10日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工作调动	是	销售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佟秀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佟秀永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佟秀永先生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2025年8月18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秀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其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佟秀永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核准,2022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3,7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14,606,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97,373,3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7,233,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本次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90066	已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本次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已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已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使用中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106074262639	本次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9253734245[注1]	使用中

[注1]该账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2253980612)的子账户,子账户不具备对外结算功能。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如下调整:(1)调整募投项目“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的投资规模和项目产能,保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变,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对“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730.8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按照上述公告要求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常营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850万元,金都矿业与徽商银行常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申请的借款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415.11	711,868.03
负债总额	403,954.51	316,55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3,308.85	150,507.58
流动负债总额	220,285.27	206,967.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57,495.25	349,461.06
项目	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37.84	246,144.31
利润总额	14,055.68	81,891.07
净利润	7,940.54	53,245.5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5月20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8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7.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奕源”)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珠海奕源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此外,本次投资的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珠海奕源完成了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4,000万元,取得珠海奕源1.379%股权。

三、关联关系介绍

除此前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根据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本轮融资6家增资方中包含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西高投受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

珠海奕源(本节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公司”)Pre-A+轮融资增资方共6家,包括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无界智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曦晶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23.141%
2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7.716%
3	珠海华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9.284%
4	珠海科创海科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19.284%
5	珠海市新质生产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9.284%
6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	1.928%
7	嘉兴鼎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1.157%
8	珠海横琴乾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771%
9	珠海熠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0.540%
10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92	1.724%
11	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14	1.379%
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	1.379%
13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35	1.034%
14	泉州无界智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35	1.034%
15	武汉光曦晶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78	0.345%
合计		1,620.5068	100.000%

本次投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珠海奕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3514万元,剩余部分计入珠海奕源的资本公积。

以上股东中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起股东”,其余股东合称“投资方”。

(三)股东权利及义务

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最优惠待遇等股东权利,珠海华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奕”)享有领售权。此外,相关协议对发起股东的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

本次投资设有业务目标及补偿方案,集团公司(指珠海奕源及其现时及未来不时设立和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附属企业,或其中任一主体。下同)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达成协议约定的业务目标。未能达成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补偿。

本次投资设有股权退出方案,若截至203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被收购方要约收购的,奕斯伟集团积极推动以业务整合、并购等方式协助投资方退出。若在6个月或各方约定期限内未实现退出的,在满足集团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将后续年度可分配利润的80%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届时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合格上市方案或业务整合、并购等方案的除外。

(四)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所持每一元注册资本享有一份表决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根据下述方式提名:(i)奕斯伟集团有权提名二名董事;(ii)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iii)珠海华奕有权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全体股东应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上投票同意、表决通过)确保将前述提名人选选举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珠海华奕提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向董事会全面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珠海华奕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珠海华奕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财务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迟延履行、未充分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和/或承担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该方(“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纠正违约行为,且应在二个月内完成纠正。如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本协议其他方。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自签署日起成立,对各投资方而言,自其各自适用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的股东权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享有。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二个月内无法协商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珠海国际仲裁院,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方申请仲裁时珠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珠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珠海奕源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溯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光
	吕静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一飞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基金托管人名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溯玮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马溯玮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运营中心高级业务经理、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马溯玮先生具备5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或运营管理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8010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3日	-
	508082	中金雅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因工作需要增聘马溯玮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次增聘基金经理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影响。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一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本次变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影响。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的部分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并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共计84,000,000.00份,本次不涉及场外解除锁定的情形。

本次解禁的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本基金流通份额39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6.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48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份额上市日期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84,000,000.0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份额上市日期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20,000,000.0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不涉及场外份额解除锁定的情形。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不动产资产包括光谷软件园(A1-7、C6、E3栋)和互联网+项目两处产业园区,合计建筑面积17.44万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6.76万平方米。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11,379,894.97元。

根据2026年5月3日发布的《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招租情况的公告》,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